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417,134,589股扣除回购股份39,434,946股后的3,377,699,6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共计168,884,982.15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派现金红利为0.494229元(含税)。

在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422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4、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9,434,946.00股后的3,377,699,6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964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含税)
2	01****709	盛源
3	00****981	盛源
4	01****528	盛源
5	01****960	盛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8,884,982.15元=3,377,699,643股×0.05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理,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将相应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仍以0.49422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68,884,982.15元÷3,417,134,589股=0.0494229元/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422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2、咨询联系人:徐大刚、许皓
3、咨询电话:0536-3065688
4、传真号码:0536-3065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6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金额:约70.8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4.7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79.7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9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29.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3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7.9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3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06.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威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原因	司法冻结及解冻情况	
上海威领	8,566,064	30.1%	30.3%	否	2024-08-04	2027-08-04	上海威领与债权人诉讼	可依法解冻及解除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领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威领	42,508,348	17.6%	22,056,026	0	52.13%	93.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威领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强制执行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上海威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3、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上海威领均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海威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新增司法冻结的原因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领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威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领”)权益变动,变动后持有公司42,508,348股,持股比例为17.54%。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威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4年7月11日,威领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威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2024年7月11日,上海威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2024年7月11日,上海威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因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债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业务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上海威领违约合约的质押股份不超过7,271,1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2024年8月1日,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共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上海威领的质押股份2,3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0.98%。减持后上海威领持有威领股份42,508,348股,持股比例为17.54%。

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309,080	23.93%	42,508,348	17.54%
质押/冻结股份	56,309,080	23.93%	42,508,348	17.54%
限售股份	0	0%	0	0%

注:(1)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领减持公司股份公告(2024年7月11日)已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威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单位
3、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048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被告人:方红承
2、被告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从公安机关获悉,公司董事、总经理方红承因涉嫌职务侵占已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所涉犯罪行为发生于公司任职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职务侵占被审查起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23)浙048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方红承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部分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特此公告。

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74

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并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景审议通过了《关于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

公司对2024年8月8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重大资产重组	新增了持股比例以上股权出具的减持计划承诺
关联交易	新增了“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第一大股东收购	新增了持股比例以上股权出具的减持计划承诺
第十二项风险因素分析	新增了“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公司治理相关事项	新增了持股比例以上股权出具的减持计划承诺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部分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特此公告。

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048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近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最终登记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82903872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捌仟贰佰贰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壹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器具及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经营:经营: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因市场监督管理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中部分条目顺序与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公司章程》有差异,现依据核准后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部分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特此公告。

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73

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4)1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于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陈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执行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陈伟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363,080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陈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2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间等特殊情况的有效意见对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稳健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70102474
2	大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25016246
3	大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779
4	大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772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免长途电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仔细阅读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50000,基金简称:天弘上证50ETF,场内简称:上证50ET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6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12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8月23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自延长至2024年8月30日,其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日期变更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日期变更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30日。即本基金截至2024年